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其監護人之孫猥褻及性侵乙案，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由相對人原本就讀之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結果認定有遭他人性侵及猥褻之情形，該人將接受相關輔導課程14小時，並以書面對相對人道歉。相對人目前安置於機構，生活學習狀況正常，未表達返家意願，也擔心返家會再受害。相對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亦無其他親屬有意願照顧，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應予准許，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